



东莞市诚挚服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序号	验收组	姓名	验收组单位名称	签名确认	时间
1	建设单位	洪凤昌	东莞市诚挚服装有限公司	洪凤昌	2018.10.3
2	监测单位	翁勇辉	广东衡标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翁勇辉	2018.10.3
3	环评单位	周浩驹	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周浩驹	2018.10.8
4	验收报告编写单位	曾沛璇	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曾沛璇	2018.10.8
5					
6					
7					
8					
9					

东莞市诚挚服装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09月15日，东莞市诚挚服装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部项目竣工验收，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东莞市诚挚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东莞市常平镇司马村环保专业基地第一期厂房第五栋第四层（厂址中心地理坐标：114°04'14.26"、北纬22°57'58.22"）。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占地面积2539.04m²，建筑面积2539.04m²，主要从事成衣的印花、洗水加工，加工量60万件/年。项目所在厂房东面为基地6栋、南面及西面为环保专业规划用地（目前为空地），北面为基地3栋。

项目原名称为东莞市常平诚挚服装厂，于2017年05月委托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东莞市常平诚挚服装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17年12月3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17】12006号。项目于2018年02月01日于工商局更名为东莞市诚挚服装有限公司。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要求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来自网版清洗、印花水洗等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废水产生量100t/d, 30000t/a, 污染因子主要表现为CODcr、BOD₅、NH₃-N、SS、色度等。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引入环保专业基地内的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根据石马河整治的要求，生产废水收集后排入基地废水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40%就近排入石马河，60%经深度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则本项目回用水量60t/d, 18000t/a, 废水排放量40t/d, 12000t/a。

生活污水：项目选址在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项目产生的

洪凤娟 周洁琼 翁勇辉 曾沛璇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或通过市政管道接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

2、废气

打浆、上浆、印花及其后续烘干工序:项目印花加工过程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约1t/a。项目打浆房、印花区拟设为密闭车间,烤箱为密闭设备,印花后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烤箱的排气管道排出。打浆、上浆、印花及后续烘干带出的有机废气通过抽风系统抽出引至楼所在建筑楼顶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打浆及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净化效率按90%计,VOCs排放浓度及速率可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水洗后烘干工序:本项目成衣印花后需水洗,水洗后烘干工序会有少量纺织絮状颗粒物产生,其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项目烘干机带有排气管道,颗粒物通过排气管道集中于车间外排放,排风口高度不低于15米,絮状颗粒物产生量小且密度低,其排放浓度及速率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10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引入环保专业基地内的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40%排入石马河,60%经深度处理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3、废气

项目打浆、上浆、印花及后续烘干带出的有机废气通过抽风系统抽出引至楼所在建筑楼顶处理后高空排放;烘干废气通过排气管道集中于车间外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洪凤昌 周洁均 翁勇辉 曾沛璇

项目生产废水引入环保专业基地内的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40%排入石马河，60%经深度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用于生产工序；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下水道。然后引至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

六、验收总结

- 1、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完善监测报告、验收报告，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 3、加强环境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018年09月16日

黄凤鸣 周洁驹

翁勇辉 曾沛璇